

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6年8月24日在厦门市思明区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会议(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)。本次会议已依照《公司章程》发出通知，并由孔德菁董事长召集和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，实到董事5名(其中董事姚劲波采用通讯表决)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订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为规范股份公司募集的资金管理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定了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。

2、表决结果

同意5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3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

本项议案需提交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》；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有关要求,公司董事会对《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审核。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n) 的《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16-001)

2、表决结果

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3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

本项议案无需提交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(三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,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,公司资本公积 47,017,445.51 元,(其中 23,689,945.51 元为股改时净资产折股形成的资本公积,23,327,500.00 元为股改后增资时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),未分配利润 25,550,510.82 元,以上数据未经审计。

公司拟以总股本 16,665,000 股为基数,以股改后增资时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,共向股东转增股本 9,999,000.00 股,本次转增后,公司股本总数由 16,665,000 股增加至 26,664,000.00 股,资本公积由 47,017,445.51 元变更为

37,018,445.51 元。公司本年拟不实施现金利润分配，待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2、表决结果

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3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

本项议案需提交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(四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需要，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在厦门市思明区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该次会议将逐项审议以下议案：

- (1) 《关于增补王雅婷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；
- (2) 《关于制订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；
- (3) 《关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》。

2、表决结果

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3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

本项议案无需提交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8月26日